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6/05-06(08)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6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校舍的石棉管理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議員就校舍的石棉管理問題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69(4)條訂明，指定處所(包括小學、中學及幼稚園)的擁有人必須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就處所內可能存在的含石棉物料進行調查，並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呈交一份石棉調查報告。

3. 1994年12月2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7,519,000元，用以委聘註冊石棉顧問及石棉化驗所，為資助學校的校舍進行石棉檢查。此後，教育統籌局亦從每年的撥款中撥出資源，為校舍進行石棉檢查及管理。

### 議員的關注

4. 自2001年起，財務委員會委員在審核開支預算時均問及當局為學校檢查石棉的進度。政府當局答覆委員就2001至0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已完成340間校舍的石棉檢查工作，並預計其餘581間校舍的檢查工作將於2001至02年度完成。

5. 政府當局答覆委員就2002至03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在2001至02年度，當局為402間校舍進行了石棉檢查。餘下180間校舍的檢查工作，會在2002至03年度完成。

6. 在審核2004至05年度的開支預算時，委員再次詢問當局檢查石棉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為更多學校進行石棉檢查。

7. 在2004年4月1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多所學校的校舍被確定含有石棉物料。在2003至04年度向796所學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其中531所學校的校舍採用了含石棉物料。委員對問題惡化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表示關注。

8. 政府當局解釋，自1990年代起，當時的教育署已聯同有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建築署及房屋署)，密切留意這項問題。根據顧問的意見，校舍內被確定為含石棉的物料如果沒有外露或狀況良好，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即時危險，並應維持有關物料的原狀。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或當時機成熟，例如學校需要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重大維修工程時，即會進行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工程。

9. 政府當局進而向委員解釋，當局擬於2004至05學年實施石棉管理計劃。在該計劃下，當局會聘請註冊石棉顧問負責監察含石棉物料，以及監督和協調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政府當局在2004至05年度已為此用途預留2,390萬元。

## 有關文件

1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6日

## 有關校舍石棉管理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2.1994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38/94-95
		總目40——教育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FCR(94-95)75
		政府當局就“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含量勘查”提交的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FCRI(95-96)5
23.3.2001	財務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EMB072</a>
27.3.2002	財務委員會	楊森議員提出的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EMB109</a>
25.3.2003	財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ETWB(E)036</a>
1.4.2004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第XIII章：教育統籌</a>
		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EMB001</a>
		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EMB002</a>
		楊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EMB038</a>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補充問題	<a href="#">答覆編號S-EMB001</a>